

A. 资格审查标书封面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  
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董丽

投标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证明文件）：

①纸质/电子银行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②纸质/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③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五证合一）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名 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丽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  
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27 日

# (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注册号: 440301105304425  
法定代表人: 董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825R
- 注册号: 440301105304425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的规划、研发、设计、销售; 景观雕塑、艺术雕塑、建筑装饰、亮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展示展览策划、LED、LCD产品设计; 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管线、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平面设计、广告业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标识、标牌、LED、LCD产品的制作及安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董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二、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及保险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63092213 验真码: Zv9L565F2xM9AyrGww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2月12日00时起至2026年02月11日24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02月11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863092213  
验真码: Zv9L565F2xM9AyrGww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艺展四路8号国际艺展中心设计SOHO160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8\*\*\*\*  
联系电话: 16620\*\*\*\*\*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市辖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4403922024121300301Y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2月12日00时起 至 2026年02月11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02月1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二)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863092213

验真码：Zv9L565F2xM9AyrGww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4 地块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3003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02月11日

(三)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15145797000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董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5156603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四) 保费转账凭证



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 收付款业务回单

###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5-02-11 回单号: 25021108240010000052 验证码: 302208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仰天标识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11015145797000 收款人账号: 765357998277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 400.00  
备注: 05250036001810875591(网银)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02-11 11:38:54 设备编号: 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 网点号: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bank.pingan.com, 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验证回单信息。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